

# 关于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销售和主要客户。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3,391.36万元、80,631.61万元、19,968.77万元，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铝箔胶带等各类胶粘带和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占比超95%；净利润分别为4,884.21万元、5,153.58万元、1,819.1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4.78%、14.85%、15.41%，其中布基胶带毛利率持续增加，膜基胶带毛利率波动变化；（2）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3月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均超过55%，外销产品贸易模式主要为FOB、CFR、CIF和EXW；（3）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比

分别为 12.85%、13.35%、15.85%，主要为境外客户，报告期内客户重叠度较低；（4）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主要客户义乌市申田胶带有限公司、义乌市文大胶带有限公司、沧州京源丰商贸有限公司存在注册或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5）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况。

请公司：（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美元汇率变动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说明公司 ODM 销售收入、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3）说明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销售的必要性，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是否存在（前）员工或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客户，如是，说明相关经销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各期采购公司产品情况，相关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价格公允性，公司与此类经销商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相关经销商是否主要销售公司的产品及占比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终端销售实现情况；（4）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毛利率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

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销商是否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大量积压库存的情况；结合产品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说明经销收入的真实性；（5）对比可比公司细分产品，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原材料价格情况、产品工艺变化等说明布基胶带毛利率持续增加的原因、膜基胶带毛利率波动变化的原因；（6）各种贸易模式下各产品收入的确认政策、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7）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8）说明公司客户较分散且报告期变化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客户所在区域政策、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9）说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公司与江阴威腾的合作是否属于来料加工业务，向江阴威腾铝箔所采购的铝箔玻纤布是否用于向其销售的

铝箔胶带；客商重合中公司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10）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如是，详细说明公司向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进一步说明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贸易商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销售调节收入的情形；（11）公司是否聘请境外销售顾问，是否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或贸易商实现销售，如是，请详细说明；（12）结合合同约定条款，说明公司将运保费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运输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如何对产品收入和运保费收入进行分摊，各项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经销商销售的要求核查收入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方式、金额和比例、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3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3,647.56万元、12,939.13万元、15,299.49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半产品、发出商品等构成。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4)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5)结合在手订单说明公司最近一期存货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物品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21,219.29万元、20,825.87万元、21,148.41万元,约占非流动资产80%。

请公司:(1)说明固定资产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4)说明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说明厂房规模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5)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6)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

情形，是否存在长期未转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12月，公司收购江阴西联、江阴吉高；2024年7月23日，子公司邦特锦宏注销。

请公司：（1）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2）说明江阴西联、江阴吉高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人员、业务、资质获取情况，上述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3）说明上述股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审计或评估，如经过评估，说明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过程、参数选取依据的充分性及谨慎性、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江阴西联、江阴吉高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说明公司对子公司如何实现人员、财务、业务方面的有效管理、控制；（5）说明江阴西联、江阴吉高的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江阴西联、江阴吉高被收购后的经营情况，是否不达预期；结合江阴西联、江阴吉高期后经营情况，说明收购对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减值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6）说明邦特锦宏注销前是否存

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1）（4）（6）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2024年5月，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作为原股东与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作为投资人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信息权和检查权、反摊薄权、清算优先权、平等待遇及股份转让限制、回购投资人股份等特殊投资条款；2024年8月，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解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同时存在附效力恢复条件。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3）说明反摊薄、股份转让限制及共同出售权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4）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

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公司行业分类及环保事项。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铝箔胶带等各类胶粘带和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被列入“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请公司说明：（1）结合主要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产品核心技术、客户及终端客户应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说明公司行业划分是否准确、合理，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2）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3）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4）公司

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如是，超产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并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6）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证书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安全生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有丙烯酸、醋酸乙酯、二甲苯、石油醚等。

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如涉及，说明是否需要并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相关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其他事项。

（1）关于房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有约 3,735 m<sup>2</sup>的房

产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其中租赁江阴市夏港街道三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土地为集体土地。请公司说明：①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②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的具体使用用途，对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合作研发。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 3 项合作研发项目。请公司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国资。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请公司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

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江阴拓邦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并实施过股权激励。

请公司：①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②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第①②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

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股权代持。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是否有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6) 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

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6,432.99 万元、7,531.00 万元、7,694.26 万元。

请公司：①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规模、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②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③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主要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①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主要供应商南通默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南通默耕供应公司的胶粘剂产品均系向江苏国胶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②2022 年，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系华北铝业有限公司。请公司：①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②说明公司通过南通默耕而非直接向江苏国胶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胶粘剂

等原因和背景，南通默耕在该项原材料采购链条中的角色和作用，是否为贸易商；南通默耕向江苏国胶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胶粘剂等的价格及其采购后向公司销售的价格，是否留存合理利润；公司向南通默耕的采购单价与向湖州绿田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该产品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尤其是华北铝业有限公司在 2023 年、2024 年 1-3 月未被列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货币资金。根据申报文件，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16,115.73 万元、18,535.25 万元、16,149.23 万元；短期借款分别为 12,910.64 万元、11,410.42 万元、11,410.42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末货币资金变动的的原因；②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形下短期借款的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利息计提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其他关注事项。①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中佣金形成

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的计提比例是否发生变化；③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的具体内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

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